

慈濟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

教育部 87 年 2 月 11 日(87) 高(三) 字第 87006814 號函核備

90 年 3 月 28 日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 年 6 月 7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5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1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學及研究之需要，依據我國動物保護法所附之「實驗動物管理及使用規範」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中聘請具有實驗動物學專長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第三條 本中心得分設下列三組，各組執掌如下：

- 一、繁殖組：主管與實驗動物繁殖與獲取等相關業務。
- 二、代養組：主管實驗動物之代養與例行飼育等相關業務。
- 三、獸醫組：提供適切的獸醫管理措施，維持動物之健康與避免發生公害及人道問題。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級相當人員擔任，另置技正、技士及技佐若干人。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